

T1630201

To: 許文治

輔仁大學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91.11.27 修改版

一、宗旨：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是國內極少數結合工程學系與基礎科學學系之教學與研究的博士班研究所，為推動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之發展，促進各相關領域之科技整合，並鼓勵協助所內教師熱心從事教學研究，提昇本所學術水準，特成立「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

1. 關心本所所務暨研究發展之工商團體或個人之捐助。
2. 輔仁大學校友之捐助。

三、基金使用項目：

1. 研究與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之添購。
2. 教師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或編撰教材之刊印。
3. 教師及研究生參加國內外研討會的差旅費補助。
4. 其他足以提昇所內各領域學術水準之政策的支持與施行。

四、申請及審查：

凡符合本基金之宗旨且包括在上述項目中者，皆可向所長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由本所五領域召集人及各領域兩位教師代表組成）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或經授權由學術副校長核可後，送總務處辦理。

五、基金之管理：

本基金在輔仁大學總務處開設專帳，由總務處代為管理，專款專用，得動用本金以支應所需。本基金會於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歸屬財團法人私立輔仁大學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財團法人私立輔仁大學捐助章程之規定。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工學院院長核准，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秘書任
黃湘陽

1202



副學
校長
術
丘志威

1129
0835

擬：已請應科所修改如螢光筆劃數
處呈請核示。